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粤水电”）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滨海镇投资 77,739 万元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 85MW。项目资本金占 20%，滨州粤水电的股东东南粤水电和海南富兴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通实业”）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对滨州粤水电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15,600 万元，其中东南粤水电持股 80%，将以自有资金对滨州粤水电投资不超过 12,48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正在施工建设中。

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滨州粤水电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投资建设山东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二期 36MW。工程总投资 31,776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 20%，滨州粤水电的股东东南粤水电和富兴



通实业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对滨州粤水电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一期项目），其中东南粤水电持股 80%，将以自有资金对滨州粤水电投资不超过 5,120 万元（二期项目）。滨州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沾化滨海二期 36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滨发改能交〔2017〕393 号）。该项目已纳入 2017 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二期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一）名称：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富滨路 10 号。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

（五）法定代表人：王晶明。

（六）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



(八)滨州粤水电的股权结构为：东南粤水电持有 80% 股权，富兴通实业持有 20% 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滨州粤水电聘请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沾化滨海二期36MW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北临渤海湾，距海岸线约18km。地形整体较平坦，交通便利，100m高度测风塔年平均风速为6.7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65W/m²，风功率密度等级为1~2级。

(二)该项目拟安装12台单机容量3MW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36MW。风电场年理论发电量为13069万kWh，年设计发电量12060万kWh，年上网电量8442万k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45h。

(三)该项目施工总工期为10个月，静态总投资31,26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8,685元/kW；动态总投资31,776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827元/kW。

(四)该项目平均上网电价为0.60元/kWh（含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36%，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73%，投资回收期为10.10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 325.5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